

113 年度完善就學機制-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資格申請說明須知

- 學生申請資格：經濟不利之【本國籍】各學制在校學生
 1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(配合學雜費減免期程，待申請通過後同步至系統平台開放輔導方案申請)
 2. 原住民學生
 3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(配合弱勢助學金期程，待申請通過後同步至系統平台開放輔導方案申請)
 4.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
(需至系統平台列印申請書，填寫完畢後繳交至創新研發大樓 3 樓計畫辦公室審核，
開通系統權限)
 5. 延畢且兼具經濟不利學生身分(限身心障礙學生)之學生
(需至系統平台列印申請書，填寫完畢後繳交至創新研發大樓 3 樓計畫辦公室審核，
開通系統權限)

※如有平台使用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電話(04)23924505 分機 2606 研發處葉小姐

※如有身分減免資格相關問題，請詳閱學務處與進修部網站公告